

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(補)助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救助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原住民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執行機關：
  - (一)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  - (二)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- 三、救(補)助對象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。
- 四、救(補)助項目：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、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。
- 五、救(補)助標準：
  - (一)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；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 - (二)醫療補助：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因傷病就醫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、療養、化療或復健，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，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 - (三)重大災害救助：遭受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，致損害重大，影響生活，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；重傷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；無人傷亡，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 - (四)生活扶助：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   - 1、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    - 2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執行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重大災害救助事件，於事件發生三天內，由各區公所主動派員訪視調查及辦理救助，同時以傳真方式向本會報備，事後並應補齊應備證件完成救助手續。
- (二) 死亡救助、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事件，申請人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各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填具急難救助調查表，並應於七天內完成訪視調查後，報請本會辦理救(補)助撥款事宜。
- (三) 以同一事由申請急難救(補)助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，且第二次應於第一次申請救(補)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，並需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本要點所定救(補)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律所定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辦理，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。

#### 七、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死亡救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二) 醫療補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通知單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三) 重大災害救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生活扶助：急難救助申請表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協尋證明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相關文件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#### 八、重大災害救(補)助事件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發生地之區公所應將災情填報本會，並依災害防救法、社會救助法及本要點規定緊急處理。
- (二) 災害後三天內由發生地之區公所傳真本會核定後發給，所需經費在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。
- (三) 如需支援緊急救助物資(如礦泉水、米糧)，發生地之區公所，依行政程序彙報本會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

後緊急發送，所需經費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撥付本會急難救助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經費不足情形，得再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撥補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項救(補)助案件經依本要點救(補)助後，仍無法解決或改善者，各區公所應繼續給予輔導，並應用相關資源妥為解決其困境。
- (二) 本項救(補)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救(補)助者，經權責機關調查屬實，應追回已領之救(補)助金。各區公所如有違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，應予議處，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(三) 本項救(補)助金發放後，如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，或肇事人經權責機關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、或告誡發回自行處理者，執行機關應追回已領取之救(補)助金。
- (四) 本項急難救助之申請人得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孫子女、祖父母、監護人、村里長。但得申請人有數人時，應選定一人代表申請。
- (五) 死亡救助對象以戶內人口死亡者具原住民身分為限，申請人得為非原住民。
- (六) 本要點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，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
- (七) 同一事故符合二項以上之救助項目，以對個案最有利之項目合併申辦，擇優領取為原則。

十、本要點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